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对任瑞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任瑞洪先生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董事长职责要求。基于以上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选举任瑞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对聘任宋绍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首席投资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宋绍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首席投资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对宋绍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宋绍富先生符合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首席投资官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首席投资官职责要求。基于以上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聘任宋绍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在公司总经理选任到位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同时，同意聘任宋绍富先生为首席投资官。

三、对《关于聘任朱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朱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对朱雪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朱雪峰先生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职责要求。基于以上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聘任朱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对聘任梁远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梁远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对梁远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

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梁远航先生符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职责要求。基于以上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聘任梁远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

五、对聘任 YU TING（余挺）先生为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 YU TING（余挺）先生为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对 YU TING（余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YU TING（余挺）先生符合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总精算师职责、财务负责人要求。基于以上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聘任 YU TING（余挺）先生为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六、对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对李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李涛先生符合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职责要求。基于以上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七、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落实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坚、欧兵

冉桦、赵武

2024 年 12 月 31 日